

# 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

## 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多元展能與學習政策，期許學生多元涉獵智慧，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真正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身強體健與團隊合作的教育目標，進而為校爭光，為臺南市爭取榮譽，爰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函頒。茲依據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生活動實際辦理情形，修正「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培育各項學藝才能優秀之學生，鼓勵優質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並定期辦理表揚活動。(修正要點第一點)
- 二、表揚對象：就讀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學生(含個人及團體)。(修正要點第二點)
- 三、表揚標準：(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一)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參賽者。(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認定)。
  - (二)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或最高等級)，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
  - (三)參加各種國手選拔賽(含排名賽)，獲得前三名或入選國手者。
  - (四)各縣市政府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並報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備在案之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或最高等級)，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
- 四、表揚活動：本局將於每年辦理表揚活動，並邀請市長頒發獎品並合影留念。(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五、每位學生申請各項競賽，擇一最優成績表揚。(修正要點第五點)